

广东领益智造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 1、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数量为4,429,487,177股，占公司总股本的62.70%；
- 2、本次解除限售股份可上市流通日期为2021年8月13日（星期五）。

一、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基本情况

广东领益智造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领益智造”或“公司”，前身为广东江粉磁材股份有限公司）于2018年1月17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发的《关于核准广东江粉磁材股份有限公司向领胜投资（深圳）有限公司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批复》（证监许可[2018]139号）文件，核准公司向领胜投资（深圳）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领胜投资”）发行4,139,524,021股股份、向深圳市领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¹（以下简称“领尚投资”）发行196,103,812股股份、向深圳市领杰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²（以下简称“领杰投资”）发行93,859,344股股份购买相关资产。

上述因发行股份购买资产而新增的股份性质为有限售条件流通股，新增股份于2018年2月13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

二、申请解除限售股份股东履行承诺情况

1、本次申请解除限售股份的股东领胜投资、领尚投资、领杰投资在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中作出的承诺事项如下：

¹已于2021年6月17日完成工商变更更名为上饶市创科祥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²已于2021年6月17日完成工商变更更名为上饶市锦祥泰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承诺事由	承诺方	承诺类型	承诺内容	承诺时间	承诺期限	履行情况
资产重组时所作承诺	领胜投资、领尚投资、领杰投资	业绩及补偿承诺	如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标的资产交割日在2017年12月31日前（含2017年12月31日），则利润承诺期间为2017年度、2018年度及2019年度；如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标的资产交割日在2017年12月31日后，则利润承诺期间为2017年度、2018年度、2019年度及2020年度。如利润承诺期间为2017年度、2018年度及2019年度，补偿责任人承诺领益科技2017年度、2018年度、2019年度实现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数分别为人民币114,711.77万元、149,198.11万元和186,094.62万元；如利润承诺期间为2017年度、2018年度、2019年度及2020年度，补偿责任人承诺领益科技2017年度、2018年度、2019年度、2020年度实现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数分别为人民币114,711.77万元、149,198.11万元、186,094.62万元和224,342.65万元。如果实现扣非净利润低于上述承诺内容，则上述补偿责任人将按照签署的《利润承诺补偿协议书》、《利润承诺补偿协议书之补充协议》的约定进行补偿。	2017年11月29日	四年	已履行完毕
	领胜投资	保证履行利润承诺补偿的承诺	1、领胜投资保证根据《利润承诺补偿协议书》及其补充协议的约定和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等相关监管机构的要求履行利润承诺补偿；2、在《利润承诺补偿协议书》及其补充协议约定的利润承诺期间内或者根据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等相关监管机构要求的利润承诺期间内，倘若领尚投资及/或领杰投资不能按照《利润承诺补偿协议书》及其补充协议的约定或监管机构的要求向江粉磁材进行利润补偿的，领胜投资将承担和履行领尚投资及/或领杰投资的利润补偿责任和义务，即由领胜投资向江粉磁材补偿领尚投资及/或领杰投资应进行而未进行的利润补偿；3、领胜投资向江粉磁材补偿领尚投资及/或领杰投资应进行而未进行的利润补偿时，可根据实际情况，选择以其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取得的届时尚未出售的江粉磁材股份进行补偿，或者以现金补足差额。前述股份补偿的计算公式和现金补偿的计算方式适用《利润承诺补偿协议书》及其补充协议的约定。	2017年12月11日	四年	已履行完毕

承诺事由	承诺方	承诺类型	承诺内容	承诺时间	承诺期限	履行情况
	领胜投资、领尚投资、领杰投资	股份锁定承诺	1、本单位于本次交易中认购的上市公司的股份，因本次交易所获得的上市公司股份自股票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得转让。本次交易完成后 6 个月内如上市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或者交易完成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的，其持有公司股票的锁定期自动延长至少 6 个月。2、上述锁定期届满后，本单位在本次交易中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的转让和交易依照届时有效的法律、行政法规、行政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深交所的有关规定办理。3、限售期内，领益科技股东如因上市公司实施送红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事项而增持的上市公司股份，亦应遵守上述限售期限的约定。	2018 年 02 月 13 日	42 个月	正常履行中（2021 年 8 月 12 日到期）

2、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除上述相关承诺外，本次申请解除限售的股东不存在在其他股份锁定承诺事项，本次申请解除限售股份的股东已严格履行在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中作出的承诺，不存在相关承诺未履行影响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情况。

3、本次申请解除限售股份的股东均不存在对上市公司非经营性资金占用的情形，也不存在上市公司对上述股东违规提供担保等损害公司利益行为的情形。

三、公司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申请上市流通情况

（一）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申请上市流通时间

本次发行解除限售股份可上市流通日为 2021 年 8 月 13 日（星期五）。

（二）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数量

本次解除限售股份可上市流通数量为 4,429,487,177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62.70%。

本次股份解除限售及上市流通的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股

序号	股东名称	所持限售股份数量	本次解除限售股份数量	本次解除限售股份占公司无限售条件股份的比例（%）	本次解除限售股份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质押股份数量
1	领胜投资（深圳）有限公司	4,139,524,021	4,139,524,021	178.26%	58.59%	373,910,000

序号	股东名称	所持限售股份数量	本次解除限售股份数量	本次解除限售股份占公司无限售条件股份的比例（%）	本次解除限售股份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质押股份数量
2	深圳市领杰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93,859,344	93,859,344	4.04%	1.33%	0
3	深圳市领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96,103,812	196,103,812	8.44%	2.78%	0
合计		4,429,487,177	4,429,487,177	190.74%	62.70%	373,910,000

注：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本次解除限售的股份中领胜投资处于质押状态下的股份数量为 373,910,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5.30%。本次限售股份解除限售不改变上述股份的质押状态。

（三）股本结构变动情况

本次股份解除限售后，公司股本结构变动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股

股份性质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数量	本次变动后	
	数量	比例（%）		数量	比例（%）
一、限售条件流通股/非流通股	4,742,780,269	67.13%	- 4,429,487,177	313,293,092	4.43%
高管锁定股	245,229,458	3.47%	-	245,229,458	3.47%
首发后限售股	4,429,487,177	62.70%	- 4,429,487,177	0	0.00%
股权激励限售股	68,063,634	0.96%	-	68,063,634	0.96%
二、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2,322,221,974	32.87%	4,429,487,177	6,751,709,151	95.57%
三、总股本	7,065,002,243	100.00%	-	7,065,002,243	100.00%

注：1、上表中公司合计股份数量为截止至本次公告披露日的总股本，由于公司股票期权处于可行权期，公司激励对象自主行权后公司总股本将会相应增加；

2、本次股本结构变动前及变动后的股本结构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股本结构表为准。

四、其他说明

公司控股股东领胜投资及其一致行动人暂无计划在本次限售股份解除限售

后六个月以内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证券交易系统出售 5%以上解除限售的流通股股份。

公司控股股东领胜投资承诺：本公司及一致行动人如计划未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证券交易系统出售所持有的领益智造解除限售流通股，并于第一笔减持起六个月内减持数量达到 5%以上的，本公司及其一致行动人将于第一次减持前两个交易日内通过领益智造对外披露出售提示性公告。

五、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经核查，公司独立财务顾问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认为：

本次限售股份解除限售数量、上市流通时间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有关规则和股东承诺。本次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解禁申请符合相关规定，独立财务顾问同意领益智造本次解除限售股份上市流通。

六、备查文件

- 1、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申请书；
- 2、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申请表；
- 3、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股本结构表和限售股份明细表；
- 4、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广东领益智造股份有限公司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广东领益智造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一年八月十一日